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16/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凱欣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鄭俊宇議員

列席議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李愷崙女士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黃加慶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
鍾健禮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
張子峯醫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羅嘉穎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別任務)
陳展桓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黃國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浩銘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34/19-20(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定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基因組醫學"。

3. 主席提述葛珮帆議員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在 5 月份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委託香港大學就本地婦女乳癌的相關風險因素進行研究的結果)，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表示不能在是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秘書會與政府當局跟進，當局是否可在 6 月份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會後補註：經主席及政府當局同意，上述會議的議程已加入"預防骨質疏鬆症"的新增討論項目。事務委員會原定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的會議上討論該項目，但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情況，該會議其後已取消。遵主席指示，相關團體代表已獲邀就有關議項向事務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

III.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立法會 CB(2)820/19-20(01)、CB(2)856/19-20(01)、CB(2)887/19-20(01)及 CB(2)934/19-20(03)至(05)號文件]

4. 主席告知委員，根據在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所作討論，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就討論中議題在其文件(立法會 CB(2)934/19-20(03)號文件)提供關於下列事宜的資料：

- (a) 陳志全議員提出關於《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的執行事宜；
- (b) 郭家麒議員提出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公立醫院啟動緊急應變級別後，對轄下非緊急及非必要醫療服務所作的調整；及
- (c) 葉劉淑儀議員提出關於醫管局就部分員工於 2020 年 2 月初發起的工業行動影響公立醫院服務所作的跟進行動。

5.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及政府當局就預防及控制該疾病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6. 委員察悉有關討論中議題的下列文件：

- (a) 郭家麒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就該函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820/19-20(01)及 CB(2)856/19-20(01)號文件)；
- (b) 葉劉淑儀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887/19-20(01)號文件)；
- (c) 陳沛然議員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934/19-20(05)號文件)；及
- (d)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934/19-20(03)號文件)。

入境管制措施及檢疫安排

7. 田北辰議員提述《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所訂的安排，即政務司司長如信

納某人或某類別人士符合特定條件，便可豁免其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他關注哪些類別人士符合資格獲得豁免。依他之見，所有獲豁免人士須持有在抵港前比如是 3 日或 7 日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呈陰性的有效證明，以保障公眾健康。

8. 陳沛然議員表示，現時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情況相對穩定，乃全港市民共同努力的成果。依他之見，要達至成功抗疫的目標需要以下幾項因素：市民自律佩戴口罩，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並保持社交距離；醫院病床及病毒檢測數量要足夠；以及制訂嚴格的人境管制措施，加強監察工作。就第三項因素而言，應規定現時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的抵港機組人員、貨船和客船船員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以減低公眾健康風險。主席與陳沛然議員同樣關注此事。

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相關政策局會在適當情況下敲定不同類別人士的豁免安排供政務司司長考慮。獲豁免人士在返港後須接受衛生署安排的醫學監察，為期 14 日。

10. 姚思榮議員表示，隨着本港及包括澳門、深圳和珠海在內的鄰近地方的疫情緩和，上述地方分別有 14、29、30 及 40 日沒有錄得本地確診個案，現在正是適當時間讓政府當局考慮本地經濟因素，並研究可否就一定程度放寬香港與這些地方之間若干行程作出雙邊安排(即"旅遊氣泡"的概念)。潘兆平議員指出各地的疫情有別，並認同姚思榮議員的意見。陳恆鑞議員指出在內地設廠的香港製造商確實需要往返香港與內地，以支援廠房的業務運作，並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相關當局探討可否一定程度放寬施加予香港旅客的 14 日強制檢疫規定。主席持相若意見。張超雄議員察悉，出現輸入個案的情況時有發生，並認為當局需要維持嚴格的人境管制及檢疫安排，以免疫情反彈。

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張弛有度"策略，在公共衛生、經濟發展及社會日常運作三方面求取適當平衡。當局正積極在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衛生署及澳門衛生局的聯防聯控

的工作框架下，與內地及澳門相關當局商討檢疫及互認病毒檢測結果的安排。現時，所有乘坐航班抵港而沒有出現病徵的入境旅客須在衛生署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設立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進行病毒檢測，並在該中心或設於一間酒店的衛生署等候檢測結果中心等候檢測結果。檢測結果呈陰性的旅客須繼續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

檢疫設施

12.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檢疫設施最新供應情況的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現時 4 個檢疫中心分別為柴灣鯉魚門公園度假村、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火炭駿洋邨，以及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政府當局會繼續在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和竹篙灣兩幅用地興建檢疫單位。

13. 陳凱欣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停止使用駿洋邨作檢疫中心的時間表，以便該屋邨的準租戶預早籌劃入伙安排。胡志偉議員持相若意見。

1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疫情發展及額外檢疫單位的供求情況，盡快停用駿洋邨作檢疫中心。為加快這方面的工作，胡志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是否可使用酒店(例如政府擁有部分股權的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作為檢疫中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衛生署及機電工程署已研究此事，但此事涉及不同範疇的考慮因素。具體而言，用作檢疫中心的設施須符合多項感染控制要求，而酒店未必能夠符合有關要求。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告知委員，當局有否就此聯絡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若有的話，有關討論結果及主要考慮因素為何。

政府當局

15. 黃碧雲議員轉達從巴基斯坦返港而須於駿洋邨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的香港居民的關注事項，指該處環境衛生惡劣、並無提供切合他們宗教習俗即戒吃豬肉的膳食，以及在炎熱天氣下沒有足夠風扇以保持空氣流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所有檢疫單位使用後均會清潔及消毒，接受檢疫人士如有特殊膳食要求或其他所需，可按情況需要致電該中心熱線。

保持社交距離措施

16. 張宇人議員表示，除了社會整體保持戒備，醫護人員緊守崗位履行職務外，各行業亦須表示理解及為共同合作對抗病毒做好準備。他察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作出的最新指示，當中一項安排是由 2020 年 5 月 8 日起，酒吧及酒館如符合若干條件便可恢復營業，卡拉 OK 場所卻要繼續關閉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他要求當局澄清，若後者的處所在關閉前經營卡拉 OK 及餐飲業務，則可否在停止所有卡拉 OK 營運及服務的情況下，繼續進行餐飲業務。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根據最新的指示，4 個表列處所(分別為浴室、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及卡拉 OK 場所)須繼續關閉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這些表列處所如在關閉前於該處所經營多於一種持牌業務，仍可經營其他持牌但無須關閉的業務，但營運者須採取一切措施，有效地停止或防止進行及運作所有須關閉的業務或所提供服務。舉例來說，原本經營卡拉 OK 場所及餐飲業務的處所，如停止所有卡拉 OK 營運及服務，並關閉或有效地封閉可進行卡拉 OK 活動的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以及在門口當眼處張貼告示，清晰地指明處所內只提供餐飲服務，而不設卡拉 OK 服務，他們可繼續在該處所經營餐飲業務，並遵照相關指示經營。

18. 邵家輝議員察悉，根據最新的指示，浴室須關閉直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但按摩院可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恢復營業。他詢問，若被視作有傳播病毒風險的蒸氣及桑拿設施予以關閉，浴室可否提供按摩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會就此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19.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即使由 2020 年 5 月 8 日起健身中心可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恢復營業，但有關中心難以在符合每小組訓練或課堂不多於 8 人(包括一名教練)的規定下維持運作。他認為，如訓練場地樓面面積較大並可容納數十人，參與的人已分開

每小組不多於 8 人聚集，各小組亦相隔不少於 1.5 米距離，則各小組仍須進行不同活動而非同一活動這種情況實在不合情理。主席持相若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會就此事與業界保持溝通。政府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了解是否需要就此作出澄清。

20. 姚思榮議員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政府當局才決定全面撤銷社交距離措施，逐漸恢復社交活動，促進本地消費。陳志全議員提出類似問題，並表示衛生防護中心不斷廣播訊息，呼籲市民避免外出用膳或如非必要切勿外出及保持社交距離，以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若在此時放寬部分社交距離措施，或會令市民感到混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部分社交距離措施已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放寬，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並會檢討現時各項措施，務求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適當調節有關措施。

21. 陳恒鏞議員認為疫情緩和主要有賴市民和不同界別共同努力，並促請政府當局就陳淑莊議員涉及的個案，認真採取跟進行動。在個案中，陳淑莊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2 日(當時有關禁止在公眾地方超過 4 人的羣組聚集規定已經生效)在一間酒吧參與 40 多人的聚會，而在該聚會期間酒吧拉下一半鐵閘。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有關個案已進入法律程序，因此她不宜評論。至於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會)規例》採取執法行動一事，執法部門至今進行約 73 000 次巡查、發出約 11 000 次口頭警告、發出 47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提出 15 項檢控。

22. 陳志全議員認為，曾有情況是個別執法部門利用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的規定箝制市民的自由。他促請政府當局須確保是在某人多次不理勸喻或違反法律的情況下，才會採取執法行動。朱凱迪議員質疑警方有何理據，驅散商場內一同高歌的市民，即使有關活動是以小組進行，而且各小組之間相距不少於 1.5 米。他關注到，釐定某聚集是否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

例》所訂的"須解散聚集"時，該聚集是為共同目的進行是否唯一考慮因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一般而言，羣組聚集的定義是一羣人為共同目的而聚集。

23. 張宇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將但凡符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所作指示而訂立規定的餐飲處所內的群組聚集，列為豁免群組聚集，以便可舉行大型宴會，有助本地經濟復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察悉有關建議，並補充指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研究有否就此作出調整的空間。

醫管局採取的應對措施

24. 潘兆平議員察悉，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已有 943 名 2019 冠狀病毒病人從公立醫院出院，並要求當局提供關於這些病人曾接受治療的資料。主席問及採用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捐出的恢復血漿的治療方法，對治療其他 2019 冠狀病毒病人的療效。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表示，醫管局傳染病專家已制訂治療 2019 冠狀病毒病人的臨床管理指引，局方會按病人的臨床情況，為有病徵及病況嚴重的病人提供指定抗病毒藥物，例如蛋白酶抑制劑、干擾素和利巴韋林的療法。另外，已有 30 多名病人獲提供名為瑞德西韋(Remdesivir)的實驗性藥物。除上述外，醫管局已開始使用由中和抗體濃度已達指明程度的康復者捐出的恢復血漿，作治療其他患者的臨床用途。早期數據顯示，恢復血漿療法的效果令人滿意。

25. 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回應潘兆平議員有關醫管局供給前線醫護人員的個人保護裝備現有庫存的提問時表示，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立醫院的保護裝備庫存包括約 2 600 萬個外科口罩、340 萬件保護衣、470 萬個全面罩及 230 萬個 N95 口罩。除 N95 口罩(特別是細碼型號)外，所有個人保護裝備的供應已趨穩定，醫管局會繼續就此探討替代方案，例如採用本地生產的 N95 口罩。

26. 李國麟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化驗所工作的專職醫療人員及執行高風險職務的前線公務員，是否可領取緊急應變特別津貼。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表示，執行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高風險職務的醫管局人員將合資格領取有關津貼，人力資源部亦已設立熱線(5275 7500)，解答員工這方面的提問。

27. 陳凱欣議員關注到，因應政府啟動"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自 2020 年 1 月底各公立醫院啟動嚴重應變級別措施以來，探訪安排仍然暫停。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本地確診個案宗數而言，本港疫情已趨穩定，加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病人主要入住 43 間公立醫院中的 15 間醫院。有見及此，她認為可逐步恢復探訪安排。黃碧雲議員詢問會在甚麼情況下恢復公立醫院的探訪安排。

28. 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表示，現時會為兒科病人或患有末期疾病的病人提供恩恤安排。在本地疫情稍為緩和的情況下，醫管局正探討在限制訪客人數和探訪時間的條件下，容許登記訪客探訪的安排，並會在非急症醫院優先推行有關安排。主席及黃碧雲議員促請醫管局加快這方面的工作。

支援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

29. 李國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提供財政及心理支援。他察悉，政府當局曾在 2003 年設立信託基金，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支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醫管局會與葵涌地區康健中心合作，向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提供跨專業離院支援，當中包括病理解釋、感染控制、心肺功能復康、情緒支援、病癒營養補給、抗疫藥物諮詢及重整生活規律等服務。此外，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推出的"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計劃，包括為 2019 冠狀病毒病出院病人，提供自出院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最多 10 次於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接受免費中醫全科門診服務。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補充，醫管局一直

向出院病人提供醫療及心理上的支援，醫務社工亦會跟進需要財政支援的病人的情況。

30. 主席關注到，部分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在出院後重返社區，經再次檢測結果呈陽性。陳凱欣議員察悉，2019 冠狀病毒病住院病人如在以兩次臨床樣本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後便可出院。她認為，兩次採集臨床樣本相距的時間要夠長，以確保病人是在完全康復情況下出院。

31. 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表示，若出院病人再出現病徵，當值的醫護人員會按臨床評估結果安排進行病毒檢測。在大多數個案中，康復出院的病人再次檢測結果呈陽性，是因為病人身體出現持續排放病毒核糖核酸的情況，目前未有證據顯示有關情況具傳染性。根據現行病人出院指引，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兩個臨床樣本的採集時間須相隔最少 24 小時。另外，按照衛生防護中心轄下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醫管局正研究把多項考慮因素納入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病人出院準則，例如對病毒抗體測試的結果呈陽性；以及就有病徵的病人而言，自發病後已逾多少天。

在疫情期間向長者提供情緒支援

32. 邵家臻議員表示，長者安居協會一項涵蓋約 2 萬名受訪長者的調查發現，需要情緒支援的個案增加 70%，而當中三分之一個案須接受情緒輔導服務。他詢問，社會福利署("社署")曾否研究有多少名長者(特別是單身長者)由於資助家居為本及社區為本服務受疫情影響自 2020 年 1 月底起暫停，而需要情緒支援服務。

3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表示，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的資助家居為本及社區為本服務因疫情被縮減或暫停，但社署仍有提供臨床心理服務及部分家居照顧服務，例如膳食、陪診、護理及藥物管理服務。市民如需要臨床心理服務，可聯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醫務社會服務部。由 2020 年 4 月 8 日起，支援小組亦會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清潔、購買日常生活所需物品，以及其他特殊和緊急服務。

34.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提供上述服務的前線人員有否獲提供外科口罩、保護衣、眼罩、醫療用手套及鞋套。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表示，社署已蒐集社福界的意見，並正就關於為有序恢復全面服務作好準備而向前線人員提供個人保護裝備一事，徵詢衛生署的意見。

個人及環境衛生

35. 田北辰議員認為撤銷部分社交距離措施或會增加公共衛生風險，並表示他已公開促請政府當局參照捷克、奧地利及德國的做法，規定市民在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參與宗教活動及購物時，須時刻佩戴口罩。陳志全議員持相若意見。陳凱欣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教育公眾佩戴外科口罩和保持雙手清潔的重要性，因為這兩種做法已證明可有效預防和控制流感和手足口病傳染疾病的傳播。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鼓勵市民佩戴口罩，以保障個人健康，並表示當局應向有特殊需要人士(例如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罩。

3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就確診個案宗數而言，本港疫情已趨穩定，部分社交距離措施暫時可予撤銷。有一點應該注意，關乎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的若干公共衛生規定仍然生效，包括佩戴口罩的規定(飲食時等指明情況除外)。據政府當局至今觀察所得，超過九成市民會佩戴口罩，因此當局不見得有需要在現階段就此立法。

37. 陳沛然議員認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有責任從公共衛生角度，就政府當局向市民免費派發可重用的銅芯抗疫口罩+™，向市民提供使用有關口罩的建議。他詢問如何消毒已使用並且被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污染的銅芯抗疫口罩+™。邵家臻議員重點提述香港大學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柏良醫生的建議，指銅芯抗疫口罩+™不宜供以下人士使用：高風險場所如醫院、診所及安老院舍的訪客；發燒及/或有上吸呼吸道感染病徵的人士；正接受家居檢疫人士和確診或懷疑感染 2019 冠狀病毒

病的人士；以及確診個案緊密接觸者。鄺俊宇議員關注到，銅芯抗疫口罩 + TM 在多次洗濯後保障佩戴者免受病毒感染的成效。陳凱欣議員表示，外科口罩及銅芯抗疫口罩 + TM 在使用時均有可能受細菌污染，因此在佩戴口罩前及脫下口罩後保持手部清潔，至為重要。

38.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已透過食衛局邀請創新及科技局代表出席會議但不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據創新及科技局所述，銅芯抗疫口罩 + TM 以人體工學設計，由 6 層物料構造而成，其中兩層物料含有銅，可以抑制細菌、常見病毒和其他有害物質。口罩在顆粒過濾效率、細菌過濾效率、合成血液穿透阻力、阻燃性及壓力差方面符合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F2100 一級標準，可以清洗 60 次。有一點應該注意，銅芯抗疫口罩 + TM 只作一般防護用途，而非醫學用途。

39. 張超雄議員深切關注到，某些海外地方出現安老院舍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在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推行嚴格的防疫措施。他對部分私營安老院舍的擠迫情況，尤表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衛生防護中心已致函這些安老院舍，告知院舍須推行防範該疾病的防控措施。此外，衛生署及社署已商討有關安老院舍一旦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應變計劃。

[在下午 12 時 37 分，主席告知委員，她決定把會議時間延長不超過 15 分鐘。]

40. 邵家臻議員察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的更衣室及公共沐浴設施已在疫情期間關閉，並關注到 1 270 多名露宿者難以保持個人衛生，在酷熱天氣下更難以做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着手重開轄下場地及設施的工作。她會向署方轉達上述關注事項，以供考慮。

復課安排

41. 李國麟議員察悉跨境學童可在復課後豁免接受強制檢疫，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公共衛生措

施，確保有關安排不會令兩地學童及社區的健康風險增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教育局正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多個部門及衛生署商討跨境學童的復課安排。

42.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私人補習學校何時可恢復營運。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有機會於復課後在學校爆發而制訂任何應急計劃。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別任務)表示，局方已要求學校按衛生防護中心指引加強清潔及消毒校舍，而若有教職員確診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或列為密切接觸者而需要接受檢疫或醫學監察，須立即向衛生防護中心通報，之後衛生防護中心會通知相關學校是否應停課或採取其他措施。

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職業病

43. 李國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在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職業補償條例》(第 282 章)所訂的職業病一事上拖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正研究此事。

防疫抗疫基金

44. 黃碧雲議員表示，她早前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轉達部分餐飲處所經營者的關注事項，可惜不得要領。有關經營者雖是僱主但並非相關處所的食物業持牌人，因此不符合資格申請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的一次過資助。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允在會後跟進此事。

45. 邵家輝議員察悉，根據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每間合資格的美容院會按其在強積金供款結算書顯示的員工人數獲得 3 萬元、6 萬元及 10 萬元的一次過資助。由於部分美容院聘用自僱人士(即並非有關公司的僱員)提供服務，他建議有關處所的樓面面積亦應是釐定資助款額的一項因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允會向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轉達有關建議，以供考慮。

4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鄭俊宇議員問及會否有另一輪防疫抗疫基金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先專注推行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各項財政紓困措施。

IV.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0 月 5 日